

#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####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广泛搜寻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候选人、总经理人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；
- （五）就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董事长）、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公司向全资、控股、参股子公司委派或更换的股东代表、推荐或更换的董事、监事人选进行考察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制定董事培训计划；
- 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####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。

#### 第十一条 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提议召开会议的委员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每 1 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所需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、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“前”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，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